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9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956 号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斯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斯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8 号文《关于核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28,721.00 股（每股价值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82,81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18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共计募集人民币 599,999,995.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169,995.24 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7,918,728.25 元，其中人民币 35,489,352.83 元用于清洁生产平台项目，人民币 127,169,995.24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415,259,380.1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人民币 748,733.0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八次会议修订，并业经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专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

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专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01040022936	582,999,995.24	---	已注销
中信银行沧州分行	8111801013000310690	---	---	已注销
沧州银行运河支行	5130120100000570701	---	---	已注销
合计		582,999,995.24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外的发行费用 5,830,000.00 元。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及其配套的“清洁生产平台仓储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司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结存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手续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为 41,525.9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71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30.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525.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91.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525.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转回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清洁生产平台项目	否	35,000.00	3,548.93	4.74	---	3,548.93	100.00%	---	659.48	否	否
2、清洁生产仓储基地	否	10,000.00	---	---	---	---	---	---	---	---	否
3、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12,717.00	---	---	12,717.00	100.00%	---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1,451.07	41,525.94	35,000.00	41,525.94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0,000.00	57,717.00	41,530.68	---	57,791.87	100.00%	---	659.4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4月国家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公司所在地肃宁县位于雄安新区南部，被定位为雄安新区的含氧区和生态屏障，当地政府加强了环保监管力度尤其是对污水处理与排放的标准越来越严格。虽然雄安新区规划框架基本成熟，但具体的规划方案从审批公布到贯彻落实预计仍需较长时间，造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未来前景不明朗。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及其配套的“清洁生产平台仓储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并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2016年11月1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人民币27,058,099.6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6]00479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7 年 5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华斯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及其配套的“清洁生产平台仓储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华斯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决议，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及其配套的“清洁生产平台仓储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